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各位监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为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拟为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